



通告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批示，並根據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之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現以考核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填補本局人員編制內診療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首席顧問診療技術員(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附件表一)(化驗職務範疇)三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限制性晉級開考僅以本局人員編制內的工作人員為對象，以有限制及考核的方式進行。報考應自有關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第一個辦公日起計十天內作出。本開考的有效日期於上述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投考人：

凡符合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第九條第四款所規定的條件的本局人員編制內的顧問診療技術員(化驗職務範疇)(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附件表一)均可投考。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四)項核准的《開考履歷表》；
- d) 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及職業培訓。

如 a)、b)及 d)項所指的文件已存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豁免遞交，但須在報考時明確聲明。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須填寫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三)項核准的《開考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親送至衛生局文書科(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4. 職務內容

根據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第六條第五款之規定，首席顧問診療技術員職務涵蓋顧問診療技術員職級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1) 參與部門管理與人員培訓，以及技術管理工作；
- 2) 應所屬的部門主管要求，發表技術意見。

5. 薪俸、工作條件及福利

第一職階首席顧問診療技術員的薪俸點為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附表一所載的 715 點。

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按現行公職法律制度及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的一般及特別標準。

6. 甄選方式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而每項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 a) 知識考試——佔總成績 60%；
- b) 履歷分析——佔總成績 40%。

知識考試將以兩小時的筆試進行，該考試採用一百分制。

履歷分析（採用 100 分制）：

- a) 學歷——35%；
- b) 工作經驗——30%；
- c) 工作表現評核——20%；
- d) 專業培訓——10%；
- e) 卓越表現（已發表的化驗範疇專業學術論著、綜述及其他與化驗範疇執業相關的文章）——5%。

知識考試是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履歷分析是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7.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知識考試 — 筆試

7.1 診療技術員相關法規

- a) 第 7/2010 號法律 — 《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
- b) 第 13/2012 號行政法規 — 《診療技術員職程職務範疇的從業方式》；
- c) 十一月十五日第 81/99/M 號法令核准之《衛生局組織架構》；
- d) 第 34/2011 號行政法規 — 《修改衛生局的組織及運作》。

7.2 專業知識

- a) 臨床微生物學；
- b) 公共衛生；
- c) 臨床生物化學；
- d) 臨床免疫學；
- e) 實驗室質量管理；
- f) 資源運用及管理；
- g) 技術管理工作。

筆試期間，除上述法例之外，投考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8. 最後成績

- 8.1 最後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在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之投考人，均視為被淘汰；
- 8.2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照經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

9.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 9.1 有關上述名單將於若憲馬路衛生局人事處張貼(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並上載於衛生局網頁 <http://www.ssm.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 9.2 知識考試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10.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7/2010 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之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1. 典試委員會

本開考的典試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席：	Noronha, Antonio Joaquim	首席顧問診療技術員
正選委員：	詹瑞琮	首席顧問診療技術員
	鄧志雄	首席顧問診療技術員
候補委員：	黃志峰	首席顧問診療技術員
	鄭幸立	首席顧問診療技術員

二零一八年 八 月二十九日於衛生局

局長

李展潤